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2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及重新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下称“前次非公开发行”）。

鉴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至今时间跨度较长，且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经征询专业机构等相关方意见，并经进一步充分论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重新筹划了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鉴于公司已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杨志茂先生及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于2020年8月出具的截至目前尚未生效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相应终止。

公司重新筹划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不超过2.64亿股，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的配偶朱凤廉女士拟以现金不超过33.2376亿元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96,000,000股，杨志茂先生

持有公司股份6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0%；杨志茂先生控制的新世纪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0%；朱凤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2,110,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4%。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志茂先生，控股股东为新世纪公司。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按发行数量上限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60,000,000股，杨志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杨志茂先生控制的新世纪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5%；朱凤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96,110,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5%。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杨志茂先生保持不变外，将新增朱凤廉女士；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新世纪公司变更为朱凤廉女士。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